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妮璇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5

電子信箱：100412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企字第115006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380360200G_1150066304_ATTACH1.pdf、

380360200G_1150066304_ATTACH2.pdf、380360200G_11500663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利內政部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涉及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民眾諮詢及案件轉介，請貴局協助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聯繫窗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369號函暨內政部115年7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988號函附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聯繫會報第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紀錄，申請案件應同時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，並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具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，始符合相關優先核定原則。
- 三、本處及地方服務團受理申請或諮詢時，如民眾有前開服務需求，將由本處轉介貴局服務窗口，協助提供後續諮詢及服務引導。
- 四、請貴局提供可供刊載於本計畫網站、宣導摺頁之諮詢單位、服務內容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，俾利正確引導民眾，避免民眾往返洽詢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。

長期照護科 115/08/06 16:18



1G1150073862 有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06 16:09:32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